嘉義市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及退費標準

- 一、本園收退費基準依照嘉義市政府發布之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:
- (一)學費: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,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(二)代辦費: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:
 - 1. 材料費: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、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;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(能)教學用品。
 - 2. 活動費:配合節慶等特定主題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、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 用;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(能)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 - 3. 午餐費: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及廚工薪資等。
 - 4. 點心費: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材、廚(餐)具及燃料費等。
 - 5. 課後延托費: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,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 及行政支出等。
 - 6. 保險費: 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 - 7. 家長會費:學校家長會費。
 - 8. 其他:代購運動服(制服、圍兜)、書包及餐具,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等。
 - 9. 公立幼兒園平日及寒暑假課後延托服務相關規定,由嘉義市政府另定之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及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一:

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:

- (一)低收入户、中低收入户。
- (二)身心障礙幼兒。
- (三)第二胎以上。

申請前項減免,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幼兒中途入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:

- (一) 學費:應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基準日,按入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。
- (二) 保險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- (三) 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

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,其未滿一個月部分,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六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:

(一) 學費:

-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
-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二) 保險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- (三)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 幼兒因故請假並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未上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假日)以上者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項目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;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八、本表準經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承辦人 總務處 會計室 校長

附表一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及減免基準表

(單位:新臺幣元)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	收費期限
		全日制	半日制	
學費		2-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	,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1學期
		5,600 元	3,920 元	1學期
	材料費	280 元	280 元	1個月
代	活動費	180 元	135 元	1個月
	午餐費	680元	680元	1個月
	點心費	830 元	415 元	1個月
辨		依當學期課後留園實施		1學期
費	課後延托費	計畫辦理,確定開班後		
		再予以統一收費		
	保險費	依照政府公告	依照政府公告	1學期
	家長會費	100元	100	1學期
	其他費用	代購運動服、圍兜之費用,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交		
		通運輸工具之費用,視家長個別需求,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		
減	學費全日制 5,600 元/半日制 3,920 元(免繳),第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,			
免	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『免繳費用』,與幼兒園原收			
基	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			
準				
備註	 教保服務時間自114年2月1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,全學期以4.5個月計。依據嘉義市政府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」辦理。 本收費基準表各收費款項均應專款專用。 保險費收費依當年度招標金額為主。 			